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成工贸院发〔2020〕29号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中国 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组织与奖励办法》的 通知

各部门：

经学院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第六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组织与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第六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组织 与奖励办法

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(以下简称“大赛”)是由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共同主办的全国性权威赛事,大赛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,实现以赛促学,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;以赛促教,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;以赛促创,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。为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,激励我校师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,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竞赛组织

第一条 学校设立大赛工作组,组长由分管创新创业的校领导担任,成员由招生就业指导处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。大赛工作组负责领导、组织、审批、协调、监督、表彰等竞赛工作。

第二条 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招生就业指导处,由招生就业指导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,具体职责:

- (一)负责大赛信息收集、通知发布、校内协调、过程监控等工作;
- (二)制定大赛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;

(三) 负责大赛获奖项目的认定工作;

(四) 组织大赛的总结与交流工作。

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积极组织师生参赛, 具体职责:

(一) 负责参赛的具体实施, 制定参赛方案;

(二) 做好学生动员、报名、选拔、培训及参赛工作, 组建指导教师团队, 指定项目教师负责人, 组织好参赛项目并按时报送参赛资料和作品;

(三) 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, 保障竞赛取得好成绩;

(四) 做好网上系统录入、资料整理归档及赛后总结工作。

第二章 竞赛奖励

第四条 具体奖励办法。

(一) 参赛学生团队奖励

1. 对于在大赛中取得奖项的参赛选手或团队, 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:

获奖级别	一等奖 (金奖)	二等奖 (银奖)	三等奖 (铜奖)
国家级	30000 元	15000 元	10000 元
省 级	5000 元	3000 元	2000 元

2. 对在大赛中获奖的团队, 其成员可获得相应创新创业学分。

3. 对在大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学生团队授予学校“创新（创业）之星”荣誉称号。

4. 对在大赛中获奖的团队，可优先申报学校创业场地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奖励

1. 在大赛中指导参赛选手或团队取得奖项，按以下标准给予指导教师团队奖励：

获奖级别	一等奖 (金奖)	二等奖 (银奖)	三等奖 (铜奖)
国家级	30000 元	15000 元	10000 元
省 级	10000 元	8000 元	5000 元

2. 授予大赛中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学校“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”荣誉称号。

（三）组织工作奖励

1. 以积分的方式对各二级学院组织工作进行评选，计分如下（以参赛项目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分）：

（1）校赛

第一名：项目来源二级学院计 10 分，每个成员所在二级学院计 6 分；

第二名：项目来源二级学院计 8 分，每个成员所在二级学院计 4 分；

第三名：项目来源二级学院计 6 分，每个成员所在二级学院计 2 分；

第四到八名：项目来源二级学院计 4 分，每个成员所在二级学院计 1 分。

(2) 省赛

一等奖（金奖）：项目来源二级学院计 20 分，每个成员所在二级学院计 8 分；

二等奖（银奖）：项目来源二级学院计 18 分，每个成员所在二级学院计 6 分；

三等奖（铜奖）：项目来源二级学院计 16 分，每个成员所在二级学院计 5 分。

(3) 国赛

一等奖（金奖）：项目来源二级学院计 30 分，每个成员所在二级学院计 12 分；

二等奖（银奖）：项目来源二级学院计 25 分，每个成员所在二级学院计 10 分；

三等奖（铜奖）：项目来源二级学院计 20 分，每个成员所在二级学院计 8 分。

2. 根据各二级学院总积分，对二级学院组织团队进行奖励，由获奖二级学院给出奖励方案，学校最终审核确认。

(1) 第一名奖励 15000 元；

(2) 第二名奖励 12000 元；

(3) 第三名奖励 10000 元。

3. 对于表现突出的教学单位，授予学校大赛“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。

4. 学校对组织参与竞赛工作的相关部门按照年奖励总额的30%额外予以奖励。

第五条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，奖金按最高级别奖励。

第六条 同一项目由多位教师指导，奖金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，经各二级学院初审后，报学校最终审核确认。

第七条 指导教师根据贡献情况，给出参赛学生团队成员分配方案，经各二级学院初审后，报学校最终审核确认。

第三章 竞赛考核

第八条 二级学院的大赛组织及成绩纳入学校对二级学院年度工作目标考核。

第九条 二级学院应建立健全项目训练及参赛档案，制定相关考核办法，确定重点扶持项目。

第四章 经费保障

第十条 大赛奖励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。

第五章 竞赛成果

第十一条 学校全程支持的参赛项目，其作品所有权归属学校，其它作品所有权归属指导教师或参赛学生。学校鼓励将大赛中具有展示度的作品陈列于学校创业苗圃，以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招生就业指导处。

